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柯清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18元部分，請提出並釋明得請求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」計算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依據。

二、承上，若本件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係依據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5、10條之約定為請求，則應更正請求標的為如約定條款所載，即更正請求標的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,01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1.65計收帳戶管理費，惟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核算之數額不得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；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帳務管理費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帳務管理費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